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7646(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1/36、97、220 和 280）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61/211、267、281、287、289、306、311、312、324、325、338、340、348、352、353、384、464、465、476、506 和 A/61/513）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61/276、349、360、369、374、469、470、475、489 和 504）

1.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介绍其办事处的最新报告（A/61/36）时说，人权理事会的蓝图现在已成为现实。这个新机构已经通过了两份制定标准的文件，《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它还着手制定其体系结构和工作方式，特别是全球定期审查机制（UPR），这项机制对条约机构的工作和特别程序来说将是一个补充。所有这些机制均旨在对各国状况提供全面了解，以帮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执行之中。已制定了一项 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计划》，以指导该办事处的工作并优化现有资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提供对话论坛、监督实地进展，以及开展研究与技术合作等，帮助各国解决在人权保护方面存在的差距。其总部的能力、其实地机构，及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伙伴关系等，都在不断地加强，而且它正在设法克服进入许多国家的一些限制。其快速反应部队使其能够在接到通知后在短时间内对人权官员进行部署——如 2006 年 7 月的黎巴嫩危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各种实地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中发挥作用——如 2005 年派往达尔富尔、吉尔吉斯斯坦和多哥

的特派团，以及 2006 年派往东帝汶、利比里亚和黎巴嫩的特派团等。

3. 为解决国家参与的长期目标，已在尼泊尔、乌干达和危地马拉开设了国家办事处，并计划在多哥和玻利维亚再开设另外几个办事处。驻柬埔寨和哥伦比亚的办事处正继续支持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筹备开设五个新的区域办事处，其任务将是帮助未设国家办事处的国家加强国家能力并建立起与区域机构和民间社会网络之间的联系等。驻贝鲁特的阿拉伯和海湾区域办事处已经恢复工作，西非区域办事处正在达喀尔进行筹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就设立中亚区域办事处问题进行谈判，并正就在开罗建立一个北非区域办事处进行磋商。它很快就能确定中美区域办事处的地点。位于喀麦隆的中非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正在得到加强，并计划在卡塔尔建立一个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人权事务培训与文件中心。

4. 还通过实地的其他联合国伙伴实施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国家战略。在促使维和特派团的人权事务部门超越其传统的监控作用来提供技术合作与培训方面，办事处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它还正与部署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人权事务顾问一起制定一个共同制度框架。该框架将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驻地协调员和各联合国机构、部门和实地方案等建立更好的联系。在解决受武装冲突或者受自然灾害——如亚洲海啸和巴基斯坦地震——等影响的人权问题方面，与人道主义机构的交往也富有成果。

5. 贫困和不发达状况加剧了虐待、忽视和歧视等现象，并使数百万人民无法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及社会权利。为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选择“贫困与人权”作为 2006 年人权日的主题，并将继续支持就起草一项建立个体沟通过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政

府间的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其权利的必要性，开展了一些合作项目或独立举措来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即将在总部建立一个专门小组等。歧视使得许多团体和个人远远不能平等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恐怖主义的恐惧，对身份的错误认识或对就业竞争的焦虑等，进一步加剧了某些区域日益严重的种族歧视现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制定和执行有关标准，以及通过实施面向教育、培训、倡导和法律保护的项目，努力与歧视作斗争。为了帮助建立合法有效的管理机构，它提供了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方面的政策准则、咨询服务以及专门知识等。如，在布隆迪，它正在就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一个特别法庭的问题进行谈判。

6. **Saeed 先生**（苏丹）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采取什么步骤来解决其工作人员地域分布不平衡的问题，并要求就办事处关键岗位的地域分布提供信息。他还询问，为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与政治权利同样的尊重，实施了什么机制。

7. **Lintonen 女士**（芬兰）在代表欧盟发言时询问，需要采取什么措施及什么形式的国际合作才能实现与人权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各国可采取什么步骤来改善其持续不断减贫工作的成绩。

8. 欧盟支持高级专员增加国家参与活动和加强技术援助，以帮助各国执行人权规范的目标。关于对侵犯人权现象——如在乌干达北部的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出反应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她希望了解更多该办事处与人道主义行为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经验。最后，她希望了解高级专员打算在近期访问哪些国家。

9. **Bollavaram 先生**（印度）询问，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各相关机构进行条约机构的改革。关于

怎样在实践中实现有关建立全球性发展合作伙伴的千年发展目标 8，他也欢迎相关信息。

10. **Zhang Dan 女士**（中国）说，得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采取措施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与政治权利同等的待遇，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她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构成中存在的区域不平衡问题继续存在、甚至更加严重的现象深表遗憾，并询问高级专员将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来尽快改变这一状况。

11.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申了对确保办事处反映现实中文化多样性和地区代表性的坚定态度。可以采取许多措施来增加代表性不足的地区的人数。但是，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只能采取与联合国规则和条例相一致的措施。国家竞争性招聘考试（NCRE）的管理规则是对办事处组成进行实质和迅速改变的一个主要障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约有 50% 的工作人员是通过这个考试征聘的，该考试产生的候选人往往大部分来自西方发达国家。解决这个问题一个办法就是要求——至少在几年内——免除国家竞争性招聘考试，以允许代表性不足的区域招聘一些有才干且能胜任的初级工作人员。

12. 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强调过，有必要通过建立这些权利和能力的法律基础等方法来更加积极地倡导其在国家一级实施，正如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法律和司法实施一样。在这方面最有希望的举措，就是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另行起草一份议定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通过其国家和区域办事处实施促进这些权利的战略，并就健康权、食品权和住房权等采取了举措。

13.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8 和发展权问题，最重要的举措是制定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定期评估标准，在

将对话转化为各项措施，从而实现权利的过程中，这种措施曾发挥过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正就此项举措制定指数和手段。

1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乌干达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成立危地马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议，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真正致力于在本国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并在此方面寻求技术援助的政府之间开展实地合作的范例。她希望，这些范例将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合作下，在特定背景中实施人权的工作制定出相关标准。

15. 关于国家访问问题，她刚访问了海地，不久还会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她希望继续此类访问——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当地保持实质性接触的国家——不论是通过维和特派团、独立办事处，还是通过人权顾问。在性别问题上，她强调，必须在联合国人权议程上明确妇女的权利并将其作为中心问题。

16. 关于条约机构的改革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强调了一个充满活力、有效和运作良好的人权机制的必要性。由于最近《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获得通过，条约机构的工作量将大幅增加，因而需要一个更加强大的秘书处基础设施。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了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提案。它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完全由会员国和各项条约的成员国来决定，她期待继续就此倡议进行讨论。

17. **Banks 女士**（新西兰）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国家参与活动以及设立南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表示欢迎。她希望大会能够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并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如何协助《公约》的执行。

18. **Otani 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特别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计划》。原则上，日本政府支持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五年之内将使其经常预算翻一番就是其中的方法之一。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加强国家办事处和有效利用财政资源。她希望知道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多大程度上将工作着重于对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监督及提供技术援助。对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如何参与国家办事处工作的观点，她也表示了欢迎。

19.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要求对高级专员在发言中提到的进入某些国家受限制的问题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同时还非常欢迎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是否在某个特定国家开设办事处的标准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0. 由于小国经常出现对侵犯人权状况的谴责，所以，他想要知道，在处理侵犯人权问题时，正采取什么战略来避免双重标准。他还希望更多地了解有关处理侵犯发展权问题所做的努力，并且想知道什么时候能在一些国家侵犯其公民的发展权时，至少能够在舆论上受到与杀害公民或侵犯公民或政治权一样的批评。

21. **Owade 先生**（肯尼亚）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怎样展望它在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实施中将发挥的作用。

22. **Sa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顾该地区各个国家的意见，已经向吉尔吉斯共和国派遣了一个特派团。该特派团曾对该区域报有否定的态度，因此，若能了解一下特派团成员的选择标准，将有所帮助。

2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4 年发起了一项中亚区域项目。尽管该项目取得了成功，且该区域的各政府都要求将其继续下去，该项目还是暂停

了，且第二阶段的实施也尚未进行。若能对冻结该项目的原由做出说明，他将不胜感激。

24. **Kutz 女士**（加拿大）询问，在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罪而不罚、或者缺乏对人道主义援助或人权工作者保护的情况下，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在办事处的协助下扩大人权援助是否会对提供安全和推进问责制起到作用。若能得知怎样鼓励那些不愿意接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的国家来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将有所帮助。她还想知道，在那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受欢迎的国家中，办事处在充分发挥作用的努力中面临何种挑战。

25. **Alakh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想知道，根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第 19 号方案（第 6 号附则（A/55/6/Rev.1）），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某些任务是否本属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

26. **Aksen 先生**（土耳其）在谈到许多国家还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时说，有人认为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已包括在其他文书中，土耳其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否有任何方案来提高对这一公约的认识，并推动对此公约的批准。

27. 他希望了解高级专员对人权理事会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有何印象，与人权委员会相比，人权理事会在保护人权方面是否发展了更多的合作。

28.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说，如果能得知高级专员对保护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格鲁吉亚人的人权方面的最新进展的评价意见，她将不胜感激。俄罗斯当局已对格鲁吉亚强加了完全的经济和运输禁运，并以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非法移徙为借口，大肆针对和歧视格鲁吉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目前，格鲁吉亚艺术家、作家和歌唱家受到搜查，带有“格鲁吉亚人”面部特征的人遭到拘留，

与格鲁吉亚分部的业务往来正在受到苛刻的税务调查。教育和其他机构都须对使用格鲁吉亚姓氏的人员进行报告，而且格鲁吉亚移民，包括难民，受到了不人道的待遇并被强行驱逐出俄罗斯联邦。家庭离散，儿童们被带到远离父母的地方看管。前日，一名格鲁吉亚侨民由于被关押在恶劣环境下，得不到药物和水，之后在等待被驱逐时，因哮喘死在了莫斯科机场。

29. 在阿柏卡兹亚和奥塞梯南部地区，分裂主义统治集团占领了这一地区，并且灭绝格鲁吉亚人和其他民族的人民，强迫约 30 万种族清洗和灭绝的生还者离开家园。1999 年在苏呼米成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人权方面没有取得切实的成果。在冲突地区——特别是在主要由格鲁吉亚人居住的加利地区——人权状况仍然极不稳定。这里的难民没有保障，格鲁吉亚人仍继续遭到谋杀和失踪。各个学校禁止使用格鲁吉亚语。这些情况已经提请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苏呼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注，但是由于阿柏卡兹方面的阻挠态度，反复提出的在加利开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请求一直未得到实施。

30. **Olivera 女士**（墨西哥）要求提供有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后续行动计划的信息。

31. **Moussa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应布基纳法索政府的要求，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2 月访问了布基纳法索。这次访问非常有价值。但是，其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还需加强。

32.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解决其工作人员构成中越来越严重的地区分配不平衡的问题。最近，联合检查组（JIU）在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管理审查的后续行动报告（JIU/REP/2006/3）中提出了一些建议，他希望听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这些建议的反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动计划》也包含了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下工作的建议：加强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增加办事处的区域机构，以及改革各种条约机构。他询问，成员国什么时候能够讨论这些建议，因为一些建议在实施之前需要政府间的决策。最后，为促进发展权所做的努力是不够的，他想要知道，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制定发展权的公约有怎样的考虑。

33.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期待着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的新的条约机构提供服务。人们希望，新的条约机构广泛的工作范围将会对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产生贯穿全局的影响。

34.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人权办事处，不应当把技术援助活动和人权监控与报告活动看作是分离的工作领域。它们是互补的，如果要使国家办事处的工作有成效和意义，就必须将其进行整合。若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个别国家的现状做出反应，需要一个国家办事处，或者至少有一个区域办事处。做出开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的决定有赖于各国政府全力邀请人权专家进入其国家并为其提供分析和技术援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一个国家中的存在就表明了该国政府愿意接受这样的援助。做出这样决定的另一个因素是，要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否能够发挥区域机制或联合国伙伴无法发挥的作用。

3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与其他人权相比更加难以查明和辨认。目前正在制定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中将对这些权利做出明确说明，对违反的现象予以纠正。但这项任务充满了困难。

36. 全球定期审查机制（UPR）是把新的人权理事会与人权委员会区分开来的一个高度创新的机制。它的目的在于解决针对人权委员会特定国家工作的选择性和政治化而提出来的合法主张，并确保在衡量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时所有成员国能获得平等地对待。它还为国家 and 区域机制的保护人权活动提供了一份蓝图。对于人权理事会来说，挑战是拥有一个强健有力，而不是过于繁琐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从而使许多国家都能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接受审查。但是，该审查过程不应当是肤浅的，也不应当重复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37.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设中亚区域办事处的计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热切希望所有区域——特别是无法建立国家办事处的区域——建立办事处。中亚就是这样的区域之一，办事处认为，利用根据特定标准——如语言、地方专门知识和人权事务资格证书等——挑选出的工作人员，办事处可为该区域提供一些帮助。

38. 关于鼓励各成员国进行合作的途径，那些愿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是享有特权的工作合作伙伴，应当得到援助。对于那些表示抵触——而不是阻碍——的政府，而适合由人权理事会，而不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来处理，因为只有通过其他成员国的集体鼓励，才最有可能取得进展。她希望人权理事会做好准备，采取坚定的立场来责成那些不情愿采取行动的国家致力于发展人权，而不是阻挠本国状况的改善。

39. 关于包含在第 6 号附则（A/55/6/Rev.1）中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第 19 号方案，利比亚代表希望知道，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是否有可能侵犯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她注意到，该文件中引述了对该办事处工作的一系列法定授权，包括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规定了高级专员具有促进和保护有效享有所有人权的责任的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

4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比较少，她对此也表示严重关切。移民问题——与难民和庇护问题分离来看——应当是与人权牢牢扣在一起的，因为移民经常是由公然违反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而引发的。除了国际盟约中规定的义务之外，该《公约》没有对成员国附加任何新的义务，它只是针对某一个特定目标群体重申了这些义务。如果不愿意批准这个《公约》是因为有人认为它还不够充分，那么，就应当直截了当地解决阻碍该《公约》获得批准的问题。一个适当的移民人权框架将解决诸如格鲁吉亚代表提出来的有关保护移民、人权和行动自由等问题，并确保为那些在过境人员或被迫移徙人员提供正当的程序和人道的待遇。移徙问题是当前十年的一个重要问题，对少数民族的保护也与有关移民问题的整体辩论有关。

41. 她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对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时所做的有价值的贡献表示的认可。对于主题特别报告员经常受批评的情况来说，这是一个好的改变。她还注意到了布基纳法索政府在加强对特别报告员有关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方面的需求。她希望，他的讲话可以在人权理事会审查任务规定时引起注意，而它们能说服其他成员国欢迎此类国家访问并开发对各种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

42. 古巴代表提出了对按平等地域分配的担忧，并且提到了联合检查组（JIU）最近报告（JIU/REP/2006/3）中的建议。在她看来，关于人事问题顾问小组（APPI）任务规定的第 6 项建议已没有意义。人事问题顾问小组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规范化运作之前实施的一个自愿性的内部机制，那时其工作人员有三分之一是从银河电子人员配置系统之

外招聘来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个公平和平等的招聘程序，并且帮助实现适当的区域代表性。它的工作已经不再处于中心地位，因为绝大多数的招聘都是通过银河系统管理的，而且任何改进都必须在正常的联合国招聘系统上做出。

43.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制定一个没有代表或者代表性较低的国家名单，以供秘书处进行人权考察时考虑的第 7 项建议，也不恰当，因为这项任务显然不在该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内。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确实负责进行人权检查，但这种做法只是保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在的地域分配组合。她强调，尽管该办事处整体来说秘书处的组成不同，但是它也不能任意违背适用秘书处的规则。她相信，如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获得更大的行动自由，它将会做得更好。另外，她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内部举措能够服务于这一目的。她敦促各成员国鼓励其国民通过银河系统申请人权事务的工作职位。

44. **Taracena-Secara 女士**（危地马拉）感谢高级专员于 2006 年 5 月对危地马拉的访问，以及她关于建立危地马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议能够作为其他国家范例的讲话。该协议的谈判是应危地马拉政府的要求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虽然危地马拉办事处仅运作了很短一段时间，但是，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Add.1）却提出了许多复杂的建议，其中一些很难实施。尽管如此，危地马拉政府还是准备建立一些必要的机制。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有些建议超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范围，她希望听取高级专员对这些建议的意见。考虑到危地马拉对《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特别关注，她想要知道，能够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加速这些《公约》的实施。

45. **G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的扩展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在日内瓦，及其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他要求高级专员详细阐述一下她可能考虑的未来几年对实地机构的一些新举措。他欢迎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一个民主协调中心，并询问其是如何推进民主议程的。他还很有兴趣了解美国政府怎样才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整体背景下，帮助推进民主议程。

46. **Pato 先生**（多哥）说，多哥的新政府日益重视人权问题，因此，已要求在多哥建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没有人权，就不会有发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没有系统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大举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往往紧随着群众示威之后，因为大多数国家的安全部队在维护法律和秩序方面都没有经过充分的训练，而且他们出于无知往往把维护法律和秩序与炫耀武力混淆起来。他询问高级专员，她是否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会更加重视关于维护法律和秩序方面的培训。

47. **Arbour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谈到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时说，对哪些建议有用，哪些建议没用，总是存在一些看法上的不同。然而，她深信，实地工作和报告将会继续产生成果。她通过对《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感到非常高兴，但是，现在还不能说将会采取什么样的举措来加速其实施。虽然很新，但是，它应当作为一个指导各国寻求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框架。

48. 在回答美国代表的问题时，她说，关于新的实地机构她不能随便宣布具体细节，这些是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的主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肯定会保持它在维和特派团中的机构，并将继续加强其区域机构。实地办事处需要与相关政府达成双边协

议或获得人权理事会的授权，但是，后者的可能性是不确定的。关于实施民主的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方案协商小组的积极成员，并且协助建立了联合民主基金，她希望该基金能很快产生成果。

49. 关于多哥代表提出的问题，的确，大量侵犯人权的现象往往是以安全的名义实施的。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警察部队培训中将采纳他的建议，以确保政府能在尊重公民权利的同时维护法律和秩序。

50. **Schölvinck 先生**（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回顾大会第 60/232 号决议的条款时说，负责起草《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特设委员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并在召开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同时组织召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DESA）的专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还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探讨了提供部分会前和会期文件盲文版本以及会期文件电子版本的即时传输的途径。

5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管理残疾自愿基金，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并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向他们提供有关委派、注册、筹资和参与等程序方面的信息说明。所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都会就特设委员会的届会和参会程序收到包括充分信息的信件。这些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政府间以及其他机构的询问都已得到解答，为满足非政府代表对特别委员会的需要，还做出专门的安排——包括允许他们在额外时间进行登记等。

52. **Mokhiber 先生**（纽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官员）介绍了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关于以下问题的议程项目 67 (b) 和 (c) 提交的报告：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A/61/281)；人权

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A/61/287);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A/61/325);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A/61/353); 失踪人员 (A/61/476); 发展权 (A/61/21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A/61/289);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A/61/348);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A/61/352); 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A/61/513) 等。

53.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 包含有建立北部非洲、西非、中美洲和中亚等区域办事处所取得的进展等有关信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采取各种举措来加强现有的各个区域办事处, 包括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的办事处。在黎巴嫩危机之后, 它通过增派工作人员, 进一步加强了贝鲁特的阿拉伯地区与海湾区域办事处。最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竭力发展进一步的合作伙伴关系, 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

5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人权状况和其办事处活动——包括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情况——提交了一份报告 (A/60/359)。这份报告突出强调这样一个事实, 即和平进程为各方尊重人权的情况带来持续改进的希望。与此同时, 这份报告还强调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 包括诱拐、虐待、凶杀问题和尼泊尔毛派共产党 (CPN-M) 招募童军问题以及安全部队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等。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 (A/61/489) 认为, 尽管该国政府做出了姿态, 但是严重且系统地侵犯人权的问题在这个国家仍持续存在。该报告提到的主要关注领域是人权捍卫者状况、对言论和信息自由的严重限制, 包括对持不同政见者的镇压、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少数民族状况、使用酷刑、缺少独立司法, 以及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权利受到限制等。秘书长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 对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来调查安集延事件的真相和情况、有

关违反人权的指控以及人权捍卫者和公众社会的状况等要求进行了审查。

55. **Lintonen 女士** (芬兰) 在代表欧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黑山和塞尔维亚, 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等发言时回顾道, 人权理事会的建立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并保证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 以使该理事会能够开始履行其各方面的任务。欧盟高度重视加强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现行各项特别程序对该理事会工作的积极参与。

56. 欧盟欢迎该理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上达成的协议也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欧盟期待着由大会正式通过这三份文件。它还重申了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工作的强烈支持。

57. 欧盟反对在任何案件中和任何情况下的死刑刑罚。废除死刑有助于增进人类的尊严和人权的发展。欧盟呼吁所有国家废弃死刑刑罚, 并且在全面废弃之前立即实施延缓执行。欧盟对世界各地一些废除死刑的国家正在讨论重新引入死刑的问题深感忧虑, 在一些国家——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成年人仍然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 这明显违背了这些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 它对此深表遗憾。

58. 欧盟对苏丹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感到担忧, 特别是达尔富尔地区, 那里暴力侵害公民的现象和罪而不罚的风气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它要求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侵犯人权的行径, 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并敦促各方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593 (2005) 号决议——时给与充分的合作。它提醒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其公民, 并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5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担忧。正如该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食品权、生命权、获得人身安全和人道主义待遇的权利，以及诸如言论自由等政治权利等，都存在着严重的挑战。

60. 在缅甸，不同的民间社会行为者正在努力促进和平调解和向民主的过渡。该国政府至今不愿意妥协并推进包容的民主事业的发展，欧盟对此深感遗憾。当局反对克伦民族的运动，使得本来已经非常严重的人权状况更加糟糕，从而导致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的数量不断增加。欧盟还重申，它要求释放昂山素姬和所有其他的政治犯，并要求该国政府动员所有的政治力量和民族力量为实现真正的民族调解和建立民主政治参加到真诚的对话中来。

61. 欧盟对乌兹别克斯坦在保护一系列人权，包括宗教、言论和集会自由等权利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深表忧虑。对使用酷刑的指控仍在继续，该国政府未能全面实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2年访问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关于对2005年5月的安集延事件进行独立国际调查的要求，该国所持的消极回应及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缺乏合作行为，令欧盟深感遗憾。

62. 欧盟对斯里兰卡的形势深表忧虑，在那里，暴力和侵犯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包括法外处决、失踪及20多万人流离失所等——不断升级。它重申，有必要对被控的侵犯问题进行彻底调查以结束这种罪而不罚的风气并保证法律和秩序。它还敦促双方尊重停火协议，恢复和平对话，并保证人民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63. 欧盟对刚果武装部队和民兵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持续侵犯人权问题及虐待事件——主要在该国东部地区——深表忧虑。它呼吁立即停止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及招募童军的行为，并

立即停止罪而不罚的做法——特别是通过确保对大案进行妥当调查并把犯罪者绳之以法。2006年7月，刚果和平举行了第一轮民主选举，刚果人民广泛参与，欧盟对此表示欢迎，但欧盟谴责于8月20日至22日间发生的暴力行为。它要求刚果当局以和平和有尊严的方式去完成选举进程，并呼吁所有政治行为者遵守选举运动的行为守则，特别是要注意禁止使用仇视性发言。最后，它呼吁刚果当局加强与独立专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合作。

64. 欧盟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大量袭击，并对记者安娜·波利特科夫斯卡娅在俄罗斯联邦的遇害深表遗憾，应对这一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它还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言论和出版自由情况的恶化以及人权捍卫者的地位深表忧虑。它关切地注意到了最近的许多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人权捍卫者，包括律师、劳工抗议者、记者，以及少数民族和宗教成员，因为和平行使其权利而受到骚扰、被关押在非常恶劣的条件下或者被判处长期监禁。它敦促伊朗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立即释放被关押者。

65. 欧盟对津巴布韦暴力镇压示威游行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强制性大规模驱逐和封锁人道主义援助深表忧虑。津巴布韦的形势仍然令人担忧，而且欧盟敦促该国政府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将继续支持津巴布韦所有为和平改变、恢复民主标准、人权和法治而努力的人。

66. 在埃塞俄比亚，一些反对派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包括记者和议会成员，正遭受任意拘留。欧盟希望针对这些被拘留者的司法诉讼程序能够在未来几个月内结束。它还对厄立特里亚政治和宗教犯受到的待遇深表忧虑，这些人是未经审判而遭到秘密拘禁的。

67. 民间社会行为者在白俄罗斯受到了恐吓，欧盟对那里正在发生的针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的威胁和非法判决深感不安，并对该国政府不愿意尊重国际民主和人权标准表示遗憾。

68. 针对世界各地宗教社团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仍然令人担忧。欧盟谴责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包容和歧视行为，并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别地向所有人提供思想、意识、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足够和有效的保证。

69. 欧盟敦促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向其官员，包括警察、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清楚地表明，酷刑是决不能容忍的。欧盟对《公约任择性议定书》的开始生效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一议定书。它还敦促所有国家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全面合作。

70.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没有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享有人权是难以做到的。暴力和武装冲突实在是太普遍了，联合国应当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打击各种形式恐怖主义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人权理事会应当把焦点集中在由武装冲突、特别是国际武装冲突造成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局势上。

71. 他对高级专员强调促进发展权和消除贫困问题表示欢迎，贫困限制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采取行动，帮助这些国家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他希望，以失衡的方式对待两类人权的方法能够切实得到纠正。

72. 弱势群体的权利——如妇女和儿童、残疾人、移民工人、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应得到特殊尊重。因此，他对《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表示欢迎。

73. 人权委员会带给我们的教训之一是，强权政治不符合民主原则，对抗也产生不了人权文化。不同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的国家应当通过对话和合作，相互尊重、相互学习。当人权理事会建立其机制和程序时，所有各方应显示出决心和耐心，共同努力营造平等协商所必需的互信合作的氛围。

74. 全球定期审查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进行，以促进各国之间就人权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而不是臆测和指责。应以民主、透明的方式产生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的改革应着眼于减轻缔约国负担，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工作重复和节省资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提高其工作人员的地区代表性和专业性，并以更加开放的态度接受成员国的监督。中国政府愿与其他国家合作，在这些问题上进行建设性磋商。

75. 根据中国《宪法》的规定，人权受到国家的尊重和保护。中国政府保护人权的目的是促进社会和谐和人的全面发展。在过去一年里，它已经通过免除农业税减轻了 8 亿农民的负担。它还在修改《义务教育法》，以免除农村义务教育的全部学杂费，从而更好地保障了农村约 1.6 亿儿童的受教育权。《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在进行修改，司法改革也在进行之中。国家已经开展了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交流，政府正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以落实关于人权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政府有信心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不断进步，而且它愿与其他国家加强合作，以促进国际人权事业。

76.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尽管联合国几十年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了很多事情，但人权理事会本是旨在克服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等一些阻碍其努力的东西。可迄今为止，理事会还未这么做，

特别是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上。一些国家企图把他们自己的文化强加于国际社会，而无视他人的文化、民族和宗教遗产，这危害了世界范围内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77. 有必要正视人权领域的傲慢态度，并防止将国家标准用作国际人权标准，或被用来把少数国家的意志强加于别国。安理会千万不能以削弱人权理事会或大会的方式成为处理人权问题的论坛。《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规定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人民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侵害，必须避免以允许干涉各国内政或侵犯其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方式来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的趋势。反恐斗争必须遵守人权标准，包括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国际社会必须依照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采取行动。需无条件给予各国

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国际社会的努力来补充、而非抵触国家为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帮助确保所有权利都得到保护，包括发展权。最后，人权条约机构一定不能越俎代庖。还有必要尊重联合国人权机构，特别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地区代表性平等的原则。

78. 埃及政府建立了国家人权机制，以对埃及人权状况提供客观说明并处理对侵犯人权的指控。国家正在努力把对人权文化的认识融入到教育机构和新闻媒体中去。埃及政府将坚定地本着国家、人民、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间的合作精神，追求民主道路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